

证券代码：872910

证券简称：正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 (一) 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  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 (二) 变更方式

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尹红、李鹏程变更为尹红、李鹏程、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  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☒ 其他，具体为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朝阳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## 二、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合伙企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| 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   |
| 合伙类型 | 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   |
| 住所   |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海科路西段 57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实缴出资              | 2,142,600.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4 月 6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| 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环保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|    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|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       | 李朝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      |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|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朝阳，其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新股，导致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，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新增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  | 否   |     |
| 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| 否   |     |
| 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
| 批准部门  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  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进展 | 不适用 |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持股计划的载体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。

公司将按上述规定办理限售登记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

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